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温鹿市监处字〔2022〕80257号

当事人:张云云 住所(住址):温州市鹿城区杏花路*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6073019***** 联系电话:无 联系地址:宁都县梅江镇翠江村*号*室

2022年05月27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规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

2017年7月前后开始,张纠平在其经营的本区杏花路*号成人用品店中,对外销售从非正规渠道购入的冬虫夏草、虫草牛鞭、增大延时片等壮阳保健品。2017年10月24日,公安人员至该店中查获上述3种名称的壮阳保健品共计103粒,经检测,含有西地那非成份。2018年3月下旬,被告人张云云、陈坚夫妻至张纠平位于本区杏花路*号成人用品店中的成人用品店中熟悉业务,同时帮忙销售包括上述壮阳保健品在内的成人用品。2018年4月1日,张纠平将该成人用品店连同包括上述壮阳保健品在内未销售完的成人用品转让给张云云、陈坚经营。后张云云、陈坚在经营该成人用品店时,继续对外销售受让而来的上述壮阳保健品以及其他从非正规渠道购入的同类壮阳保健品。2018年4月13日,公安人员至该店中查获伟哥壹号、MACA、增大延时片等5种名称的壮阳保健品共计337粒,经检测,含有西地那非成分。

当事人张云云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2018年11月27日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证据(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2刑初1123号)号判决书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2022年9月30日,本局向你邮寄送达了温鹿市监罚告〔2022〕820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期限和方式,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决定对你的违法行为作如下处理:

一、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于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或异地交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主送:张云云

抄送: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检察院,温州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鹿城大队,本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科、信用监督管理科。